

附件

“北京礼物”品牌管理工作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北京礼物”是全国首个以城市命名的城市礼物注册商标，以“特色化、精品化、国际化、时尚化、场景化”为定位，精选“有文化、有特色、有品质、有市场”的旅游商品、店面和试点运营商，授权其使用“北京礼物”商标，做好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开发工作，承载首都文化，展现时代风貌，叙述北京故事。

第二条 “北京礼物”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运营，“北京礼物”商标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持有。

第三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负责“北京礼物”商标授权和监督管理工作，相关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协助推荐商品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旨在推动“北京礼物”品牌规范化和体系化发展，确保“北京礼物”品牌首善标准和引领作用，提升“北京礼物”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被授权类型

第五条 “北京礼物”的被授权经营主体应为在北京市内依法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 “北京礼物”商标授权共分为3类，分别是对商品、店面、试点运营商的授权。

第七条 商品应是：

（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提炼文化元素，体现北京地域特色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三）以大众需求为导向，与社会生活相连接，能为消费者提供情绪价值。

（四）注重传统与时尚相结合，充分考虑潮流发展，融入时尚元素，体现时代风貌。

（五）工艺精良，制作精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无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六）已量产销售，得到市场认可或具有量产能力和条件。

（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店面应是：

（一）经营状况良好。

（二）应是单体独立店面，不接受专柜等形式。

（三）应开设在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商业街区、酒店、公园、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艺术馆、剧场、戏院、体育馆等文商旅体场所及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

（四）销售商品应以文化和旅游商品为主，店面风格应具有一定文化代表性，面积规模应具有一定体量。

（五）原则上店内销售的“北京礼物”商品数量应占店

内销售商品总量的 50%以上（含本数）。

（六）鼓励供货商、店面运营方与场地业主方采取健康的、符合市场规律的合作模式。

（七）鼓励在流量大的商业街区开设体量大的、涵盖商品品类多的店面。

详见附件 2。

第九条 试点运营商应是：

（一）在北京市内依法设立且成立时间在 5 年（含）以上，经营状况优良，具有较强影响力。

（二）已有商品获“北京礼物”授权或已开设 1 家以上“北京礼物”店面，具备布局智能终端设备的能力。

（三）在商品的设计、开发、展示、销售、组货、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能力。

（四）配有专项工作人员，负责“北京礼物”品牌工作。

三、工作流程

申请流程

第十条 本节所涉及的申请流程是指商品和店面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均通过“北京礼物品牌管理系统”(<https://www.beijingliwu.com.cn/onCompany.aspx>)提交材料。

第十二条 具体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北京礼物品牌管理系统”向相关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请。

（二）相关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有效性、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核准，并通过“北京礼物品牌管理系统”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报。

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于每月 1 至 15 日提交材料，相关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须于当月 25 日前完成核准并通过系统提报。

商标授权

第十四条 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组织成立“北京礼物”专家组，专家组由“北京礼物”试点运营商和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负责“北京礼物”的商标授权工作，确保商品和店面的动态更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应定期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报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组织“北京礼物”专家组评定。原则上每月集中评定一次，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动态调整”的原则和“有文化、有特色、有品质、有市场”的标准进行评定。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实际，符合以下条件的商品和店面，是授权“北京礼物”商标的优先条件。

- (一) 入选“北京礼物”全球文创大赛榜单的商品。
- (二) 入选“北京礼物”新品推荐榜的商品。
- (三) “北京礼物”试点运营商推荐的商品和店面。
- (四) “北京礼物”与重大赛事、重大展会展览、大型活动、顶流 IP、相关重点企业联合开发推出的“北京礼物”定制款商品和合作店面。
- (五) 其他符合条件的。

获得授权后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获得授权的商品和店面，其权属主体应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签订商标授权协议，并应按照《“北京礼物”授权商品和店面品牌使用规范》，在商品外包装显著位置、店面显著位置突出展示“北京礼物”商标，

第十八条 获得授权的商品和店面应按月上报销售情况。

第十九条 “北京礼物”商标授权有效期两年。两年期满后，由“北京礼物”专家组提出继续授权或者撤回授权的意见。

第二十条 获得“北京礼物”授权的所有商品和店面信息可通过“北京礼物”小程序查阅。

四、试点运营商和智能终端设备

第二十一条 “北京礼物”试点运营商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根据本规则第九条内容和品牌战略发展需要，培育“北京礼物”试点运营商开展合作。

“北京礼物”试点运营商应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签订授权协议。

第二十二条 “北京礼物”智能终端设备按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整体工作部署，主要由“北京礼物”试点运营商布设。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授权的“北京礼物”商品和店面应严格按照授权协议和使用规范开展工作，合法合规使用“北京

礼物”商标。

第二十四条 相关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的“北京礼物”商品和门店权属主体应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不适宜“北京礼物”发展的情形应及时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提出建议。

第二十五条 “北京礼物”商品、店面的权属主体和试点运营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会同住所地相关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求其3个月内予以整改，确有必要撤回其“北京礼物”商标使用权：

（一）“北京礼物”商标使用不符合授权协议约定和使用规范要求的。

（二）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北京礼物”商标授权的。

（三）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五）市场认可度不高或不及时报送销售情况的。

（六）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强化“北京礼物”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北京礼物”品牌，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聘请专业律师进行维权，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

行查处。

六、其他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应在政策咨询、企业服务、开拓渠道、宣传推广、行业自律、创新自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北京礼物”品牌创新发展。

第二十八条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北京礼物”品牌的保护，为品牌创新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市区联动组织开展区级礼物品牌与“北京礼物”品牌联动宣推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实施前已经被授权为“北京礼物”商品、店面和试点运营商，无需重新提交材料，但需按照本规则管理。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北京礼物”商品要求

附件2 “北京礼物”店面要求

附件 1

“北京礼物”商品要求

“北京礼物”商品在以下方面有一定代表性：

一、文化性

1. 蕴含的文化内涵应与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一致。
2. 提炼文化元素，体现北京地域特色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 内涵丰富，充分体现独具特色的主题文化。

二、创新性

1. 设计创意表达具有良好的原创性。
2. 科技赋能，跨界创新。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
4. 被授予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

三、精品及特色性

1. 工艺精良、制作精湛，可量产保证市场供给。
2. 比例匀称、线条流畅。
3. 色彩搭配具有高级感，符合现代美学。
4. 拥有体现国家级、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设计理念或制作工艺。
5. 能提供消费者情绪价值，实现文化认同、情感认同。

四、市场性

1. 同类商品中受消费者欢迎程度较高、具有市场竞争力。
2. 具有开发系列化商品的潜力，符合国际化消费需求。
3. 营销方式多样、运营渠道广泛。
4. 过去一年销售情况良好（提供过去一年销售证明材料）。

五、时尚性

1. 需在设计上更多考虑潮流发展，融入时尚元素。
2. 注重传统与时尚相结合，赋予文化和旅游商品时尚特征。
3. 根据消费者的喜好和需求生产的定制化时尚商品。
4. 为消费者提供新颖、个性化的时尚体验。

六、安全环保性

1. 选材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采用可降解或可回收材料。
2. 物品包装完整，无安全隐患，包装材料环保，不过度包装。
3. 材料安全健康、无害、无异味、表面无毛刺，符合相关行业环保标准。
4. 明确标识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必要的警示信息。

七、实用性

1. 具有便携性，方便消费者携带和运输。
2. 实用价值或收藏价值，具备与休闲、居家、生活等相关的应用性。

3. 以大众需求为导向，与社会生活相连接，潜移默化地引导人们认知美、享受美、创造美。

附件 2

“北京礼物”店面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经营资质

1. “北京礼物”店面经营方应具备经营所需的许可证照，店面经营应符合市场监管、税务、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2. 近三年经营主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标志



“北京礼物”店面标志示意图见图

三、设置要求

应在店面醒目位置设置“北京礼物”店面标志。

（二）设施要求

一、环境设施

1. 装修要求

- （1）店内装修应符合国家安全消防规范。
- （2）店内墙面、地面、柜台等装修材料应环保。
- （3）店内装饰宜在风格和颜色配置上整体协调，宜适当摆放绿色植物或艺术品。

2. 通道要求

(1) 店内通道应流线通畅，避免死角。

(2) 出入口宜提供无障碍设施，店内通道应实现无障碍通行，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3) 应在出入口、主要通道和公共区域安装图像监控系统，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和《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

3. 照明要求

(1) 照明设施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遵循环保、节能原则。

(2) 店内照明应充足，灯光设计有利于购物环境的营造，整体视觉效果和谐。

4. 空气要求

(1) 室内应通风良好，空气清新，宜有空调以保持四季温度适宜。

(2) 宜对空气质量进行监控，根据客流量变化调整或补充新风量，必要时进行全场换气。

二、营销设施

1. 应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展示空间设计合理，方便顾客选购。

2. 商品陈列宜分类清晰、陈列美观、摆放有序，柜台、货架应整齐清洁。

三、其他设施

1. 宜提供物品存放、保管设施。

2. 宜设有顾客使用的公用电话、手机充电等附属服务设施。
3. 宜提供免费互联网服务。
4. 附近宜有公共停车场或与店面规模相适应的停车空间。
5. 宜提供顾客休息区域，设有饮水设施。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提供

1. 所售商品品种及规格应丰富多样，商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的要求，适应顾客群消费需求。
2. 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应提供与所售商品有关的真实准确的信息，宜提供所售商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商品应明码标价。
3. 应提供商品包装服务，包装宜采用环保材质。
4. 宜提供订货、送货及邮寄服务。
5. 宜提供外语导购服务。
6. 应提供商品退换、保修服务。
7. 宜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母婴、残障人士等）提供便利服务。
8. 宜提供小件物品寄存服务。
9. 宜提供北京市旅游景点交通、文化旅游资源介绍等宣传资料。

二、引导标识

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2. 店面名称的文字标识可采用中外文双语表达。

3.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标识。

4. 宜在入口处设置中外文对照的导购图。

三、服务人员

1. 上岗前应经过岗前培训，上岗后宜定期参加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具备销售“北京礼物”商品的业务知识与技能。

2. 宜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

3. 应注重礼貌，举止端庄大方，表情自然亲切。

4. 应做到平等待客、童叟无欺，尊重顾客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

5. 推荐商品应实事求是，回答顾客问询应准确及时。

6. 在提供现金、刷卡或移动支付结账服务时应快捷准确。

四、服务管理

1. 应具有运营管理和日常抽检制度，有预防、检查、督导和改进措施。

2. 具有品牌意识，推广“北京礼物”品牌与首都文化旅游资源。

3. 每年可开展顾客满意度测评，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

五、投诉处理与改进

1. 应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投诉渠道应畅通。

2. 应对顾客反映的问题和投诉耐心解释，不推诿，不敷衍应付。

3. 应及时处理顾客的投诉，纠正存在的问题，对难以协调解决的投诉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4. 应建立顾客反映问题的记录档案，建立顾客意见收集、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

（四）其他要求

1. 店面应具有安全、消防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定期组织演练，宜有应急供电系统和应急照明设施。

2. 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责任制度，制定重大疫情、群体性疾病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

3. 应根据卫生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清洁消毒。

4. 宜建立接待旅游团队的登记制度。